枣环许可字〔2021〕6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盈硕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高效生态养殖年存栏1.5万头育肥猪饲养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的批复

枣庄市盈硕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枣庄市盈硕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现代高效生态养殖年存栏1.5万头育肥猪饲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中分局